

前 言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环境问题已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它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社会的健康生存和可持续发展,并日益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国际竞争的需要,国家政策的要求,社会公众的期望,使各种类型的组织都越来越重视自己的环境表现(行为)和环境形象,并希望以一套系统化的方法规范其环境管理活动,满足法律的要求和它们自身的环境方针,求得生存和发展。

九十年代初,一些国家在质量管理标准化成功经验的启发下,率先开展了环境管理标准化活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随之也在一些成员国家的推动下,着手从事这项工作,并于1993年6月成立了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ISO/TC 207,正式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了国际化的轨道。ISO 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就是在这一形势下应运而生的。

ISO/TC 207 分别于1996年9月1日和10月1日发布了 ISO 14001、ISO 14004、ISO 14010、ISO 14011和 ISO 14012 等五个国际标准。本系列中的其他标准也在制定和拟议中。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010:1996《环境审核指南 通用原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司提出,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国家环保局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宇春、严圣武、杨作精、黄进、范与华。

ISO 前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对某技术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成员团体有权参加该技术委员会。国际上的其他组织,无论是官方的或非官方的,也可通过与 ISO 的联络参加其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国际标准须取得至少 75% 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同意才能正式通过。

国际标准 ISO 14010 是由 ISO/TC 207 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环境审核与有关的环境调查分技术委员会(SC 2)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仅供参考。

引 言

环境审核是验证与帮助改进环境表现(行为)的一项重要手段。

本标准旨在向组织、审核员和委托方提供关于环境审核通用原则的指南。它提供了关于环境审核及其他有关术语的定义和环境审核的通用原则。

本标准是环境审核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目前还包括:

GB/T 24011—1996 环境审核指南 审核程序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GB/T 24012—1996 环境审核指南 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系列中其他标准今后还将陆续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审核指南 通用原则

GB/T 24010—1996
idt ISO 14010:1996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auditing

—General principles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环境审核的通用原则,它适用于各种类型的环境审核。任何根据本标准定义为环境审核的活动,都应满足本标准推荐的作法。

2 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注:关于环境管理方面的术语与定义在 ISO 14050 中给出。

2.1 审核结论 audit conclusion

审核员关于审核主题事项的专业判断或意见,它应基于并仅限于审核员根据审核发现所做的论证。

2.2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审核员用来作为参照,与所收集的关于主题事项的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方针、惯例、程序或要求。

注:要求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指南、组织的要求、法律、法规要求等。

2.3 审核证据 audit evidence

关于事实的可验证的信息、记录或陈述。

注

1 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供审核员用来判断是否符合审核准则。

2 审核证据通常来自审核范围内所进行的面谈、文件审阅、对活动与情况的观察、测量与试验结果或其他方法。

2.4 审核发现 audit findings

将收集的审核证据与审核准则进行比较所得出的评价结果。

注:审核发现是编写审核报告的基础。

2.5 审核组 audit team

被委派承担审核的一组或一名审核员,其中可包括技术专家和见习审核员。

注:审核组长由审核组中的一名审核员担任。

2.6 受审核方 auditee

受审核的组织。

2.7 环境审核员 environmental auditor

具备从事环境审核资格的人员。

注:例如 GB/T 24012 给出的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2.8 委托方 client

委托进行审核的组织。

注:委托方可以是受审核方,或是拥有法定或合同权力提出审核委托的其他组织。

2.9 环境审核 environmental audit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2-20 批准

1997-04-01 实施

客观地获取审核证据并予以评价,以判断特定的环境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或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是否符合审核准则的一个以文件支持的系统化验证过程,包括将这一过程的结果呈报委托方。

2.10 环境审核组长 lead environmental auditor

具备主持与从事环境审核资格的人员。

注:例如 GB/T 24012 给出的审核组长资格要求。

2.11 组织 organization

具有自身职能和行政管理的公司、集团公司、商行、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或是上述单位的部分或结合体,无论其是否法人团体,国营或私营。

注:引自 GB/T 24001—1996。

2.12 主题事项 subject matter

特定的环境活动、事件、状况、管理体系,和(或)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

2.13 技术专家 technical expert

为审核组提供专门知识或技能,而不以审核员身份参加小组工作的人员。

3 环境审核要求

环境审核应针对明确界定并以文件支持的主题事项,应确定主题事项的责任方并载入文件。

开始审核的前提条件是,在与委托方磋商后,审核组长认为:

——具备了关于审核主题事项的充足适用的信息资料;

——具备了开展审核活动所需的充足资源;

——能取得受审核方的充分合作。

4 通用原则

4.1 目的和范围

审核应建立在委托方所规定的审核目的的基础上。审核范围是根据满足审核目的的需要,通过审核组长与委托方的磋商决定的。审核范围规定了审核的内容和区域。

应在审核开始前将审核目的与范围通报受审核方。

4.2 客观性,独立性与能力

为了确保审核过程及其发现与结论的客观性,审核组成员应独立于他们所审核的活动。他们在审核全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不存偏见,无利害关系。

审核活动是由内部还是外部人员承担,由委托方决定。从组织内部选择的审核组成员不应与受审核主题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有责任关系。

审核组成员应具备从事审核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与经验。

4.3 职业诚律

审核员在从事环境审核的过程中,应恪守“认真、勤勉、娴熟、明断”的诚律。

审核组与委托方之间应做到保守机密和充分信赖。除非出于法律要求,没有委托方的许可(必要时包括受审核方的许可),审核组成员不得将审核中得到的信息或文件,以及最终审核报告,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审核员应遵循质量保证程序。

4.4 系统化的程序

环境审核应根据本章提供的通用原则和针对相应类型环境审核的指南予以实施。

注:例如 GB/T 24011 给出了关于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指南。

为了加强一致性和可靠性,环境审核应根据一套确切规定并以文件支持的方法和系统化程序予以实施。任何类型的环境审核,都应采用一致的方法与程序。除非出于审核中个别特性的特殊需要,方可

出现与其他类型审核程序的差别。

4.5 审核准则,证据和发现

环境审核的一个早期的基本步骤是确定审核准则。首先,这些具有适当详尽程度的准则须取得审核组长和委托方的共同认可,然后提交受审核方。

应收集、分析、说明并记录所需信息,为审查和评价过程提供审核证据,以判定是否符合审核准则。

审核证据的质量和数量应达到这样的水平。即由称职的环境审核员参照同一审核准则,独立地对同样的审核证据进行评价,能取得相似的审核发现。

4.6 审核发现与结论的可靠性

对环境审核过程的安排,应做到使审核发现与结论的可靠性达到委托方和审核员所期望的可信程度。

由于环境审核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时间和资源的限制,审核中收集到的审核证据不可避免地只是可得信息的样本,因而所有类型的环境审核中都必然地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对此应提请环境审核结果的所有使用者注意。

环境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应考虑到所收集的审核证据的局限性,认识到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并在对审核进行计划和实施时对这些因素予以考虑。

环境审核员应努力获取充足的审核证据,使可能影响任何审核结论的个别重要审核发现和次要审核发现的集合都能得到考虑。

4.7 审核报告

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将审核发现(和)或其概要报送委托方。如无委托方的特别禁止,受审核方也应得到一份审核报告的副本。

审核报告中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有关审核的信息:

- a) 受审核方和委托方的名称;
- b) 商定的审核目的和范围;
- c) 商定的审核准则;
- d) 审核持续的时间和进行审核的日期;
- e) 审核组成员名单;
- f) 参与审核的受审核方代表名单;
- g) 对报告内容保密性质的声明;
- h) 审核报告分发单位名单;
- i) 关于审核过程的简要说明,包括所遇到的障碍;
- j) 审核结论。

审核报告中应包含以上哪些内容,还须增加何种内容,由审核组长与委托方共同商定。

注:决定对审核发现应采取的纠正措施通常是委托方或受审核方的责任,但如与委托方有协议在先,审核员可就此提出建议。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文献目录

- [1] GB/T 2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 规范及使用指南
- [2] GB/T 24011—1996 环境审核指南 审核程序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 [3] GB/T 24012—1996 环境审核指南 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 [4] ISO 14050¹⁾, 环境管理——术语与定义

1) 待发布。